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3307426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獨資經營○○○○○○店，其商號之營業項目登載為其他餐飲業、餐館業，為具商業登記之餐飲業者，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3 年 10 月 29 日派員至訴願人營業處所（地址：本市中正區○○○路○○段○○號○○樓，下稱系爭場所）稽查，查得系爭場所有 1、廚房地板不潔；2、抽油煙設備不潔；3、未能提供病媒防治紀錄；4、未能提供員工健檢（A 肝、傷寒）證明；5、工作人員未配戴工作帽（口罩）；6、冰箱內未區分員工使用區域；7、食材未離地放置等 7 項衛生缺失，不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規定，及未申報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年度確認且未上傳產品責任險，另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乃當場開立 113 年 10 月 29 日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命訴願人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前改善完竣，並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派員至系爭場所複查，查認上述第 2、3、4、7 項衛生缺失、未申報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年度確認且未上傳產品責任險等，經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乃開立 113 年 12 月 19 日調查事證陳述意見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前往原處分機關指定地點接受訪談，並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為食品業者，其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經限期改正，惟屆期仍未改正，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113 年 12 月 2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33074263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3 萬元罰鍰（合計 9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7 款規定：「本法用詞

，定義如下：……七、食品業者：係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第 8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第 55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準則適用於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定之食品業者……。」第 5 條規定：「食品業者之食品從業人員、設備器具、清潔消毒、廢棄物處理、油炸用食用油及管理衛生人員，應符合附表二良好衛生管理基準之規定。」第 6 條第 2 款規定：「食品業者倉儲管制，應符合下列規定：……二、倉庫內物品應分類貯放於棧板、貨架上或採取其他有效措施，不得直接放置地面，並保持整潔及良好通風。」

附表二 食品業者良好衛生管理基準（節錄）

一、食品從業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新進食品從業人員應先經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雇主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至少一次。

……

二、設備及器具之清洗衛生，應符合下列規定：

.....

(二) 製造、加工、調配或包(盛)裝食品之設備、器具，使用前應確認其清潔，使用後應清洗乾淨；已清洗及消毒之設備、器具，應避免再受污染。

.....

三、清潔及消毒等化學物質及用具之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病媒防治使用之環境用藥，應符合環境用藥管理法及其相

關法規之規定，並明確標示，存放於固定場所，不得污染

食品或食品接觸面，且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及記錄其用量。

.....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食品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以書面或使用電子憑證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變更登錄、廢止登錄及確認登錄內容之定期申報。」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後，每年應申報確認登錄內容。」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110 年 4 月 28 日衛授食字第 1101300738 號公告（下稱 110 年 4 月 28 日公告）：「主旨：修正『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第一點，並自即日起生效。……附件：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一、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一）食品業者類別：……2、餐飲業。……（二）食品業者規模及實施日期：……2、餐飲業：（1）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部授食字第 1031301884 號公告之餐飲業，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乙、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自 103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惟法規名稱已修正，爰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查察時間為當日中午，訴願人忙於製作餐食，抽油煙設備自然可能有不潔情事；又原處分機關複查前未就「未能提供病媒防治紀錄」、「未能提供員工健檢（A 肝、傷寒）證明」、未申報食品業者登錄平台登錄內容等缺失予以協助及輔導，另未慮及「食材未離地放置」究係指已清潔食用前之食材或尚未清潔前之食材，率爾認定食材未離地放置之衛生缺失，均有違誤，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正，惟屆期仍未改正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0 月 29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食品業衛生現場稽查紀錄、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113 年 12 月 19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現場採證照片及 113 年 12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查察時其忙於製作餐食，抽油煙設備自然可能不潔，又原處分機關複查前未予輔導，另未慮及「食材未離地放置」究係指已清潔食用前之食材或尚未清潔之食材，均有違誤云云：

（一）按食品業者係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等之業者；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品保制度，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上開準則明定倉庫內物品應分類貯放於棧板、貨架上或採取其他有效措施，不得直接放置地面，並保持整潔及良好通風；雇主每年應主動辦理食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至少 1 次；製造、加工、調配或包（盛）裝食品之設備、器具，使用前應確認其清潔，使用後應清洗乾淨；病媒防治使用之環境用藥，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及記錄其用量；違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處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 條第 7 款、第 8 條第 1 項、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5 條及其附表二、第 6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次按已辦理商業登記之餐飲業者，自 103 年 10 月 16 日起，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後，每年應申報確認登錄內容；違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處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3 項、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2 項、衛福部 110 年 4 月 28 日公告所明定。

（二）查訴願人獨資經營○○○○○○店，於 102 年 9 月 24 日辦竣商業登記，為 103 年 10 月 16 日前已辦理商業登記之餐飲業者，經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派員至系爭場所稽查，查得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 7 項衛生缺失，及未申報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年度確認且未上傳產品責任險，經原處分機關當場開立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命訴願人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前改善完竣，並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惟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派員至系爭場所複查，訴願人仍未改正系爭場所抽油煙設備不潔、未能提供病媒防治紀錄、未能提供員工健檢（A 肝、傷寒）證明、食材未離地放置等缺失，亦未申報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年度確認且未上傳產品責任險，有 113 年 10 月 29 日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113 年 12 月 19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年度確認未更新畫面、現場採證照片、113 年 12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項、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5 條及其附表二、第 6 條第 2 款、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2 項等規定至明。

- （三）訴願人既為食品業者，自應主動了解並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令，經查卷附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0 月 29 日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已載明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各項缺失，然依 113 年 12 月 19 日現場採證照片影本所示，系爭場所之抽油煙設備於原處分機關複查時仍可見大片黃色汙漬，顯見訴願人確有經原處分機關通知改正，屆期未改正之違規事實，尚難以原處分機關複查前未予輔導、複查時其在製作餐食，抽油煙設備自然可能不潔等為由，冀邀免責；復按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6 條第 2 款規定，食品業者倉庫內之物品不得直接放置地面，並應保持整潔及良好通風，業如前述，上開規定未區分物品係已清潔食用前之食材，或尚未清潔之食材而有所不同，訴願主張，應有誤解，委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分別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各處訴願人 6 萬元、3 萬元罰鍰（合計 9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